

新光三越氣爆事件承攬管理的省思



新光三越氣爆事件突顯了承攬商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。該事件中，改裝樓層未經申請施工許可、未擬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，以及消防安全設備與安全規範的缺失，暴露了業者為爭取時間而便宜行事的陋習，涉及違反多項法規。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，企業應嚴格執行 ISO 45001 的承攬管理要求，確保工作場所安全，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安全與健康。

ISO 45001 架構下可優化的業主承攬管理

1. 乙方層層轉包與承攬管理挑戰

發現：

- 雖然業主（甲方）已對乙方承攬商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要求，但乙方往往存在層層轉包，導致安全管理責任難以追蹤。
- 承攬商之間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，導致實際作業現場的風險控制不足。

建議改善措施：

- 承攬層級管理機制：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承攬層級架構，並規範各層級承攬商的責任與義務。
- 透明合約管理：承攬合約中應明確規範不得未經許可進行轉包，並要求乙方承攬商負責所有轉包廠商的安全管理。
- 定期審查與查核：建立定期審查機制，確保乙方及其轉包商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範。
- 資訊回報與監管強化：要求乙方即時回報轉包商的施工人員名單與施工進度，並進行現場查核。

2. 資格審查與評估不足

發現：

- 未嚴格審查承攬商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、相關證照，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經驗。

ISO 45001 要求：

- 組織應確保承攬商及其工作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。
- 採購過程應界定並應用篩選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準則。

公司承攬管理要求：

- 在選擇承攬廠商時，應將安全衛生管理、交通維持、環境保護管理及保險等費用納入單價分析表。
- 針對高風險作業（如動火作業、挖掘作業），必須制定明確的操作程序和安全協議，明定承攬商在其承攬範圍內的安全衛生責任。

3. 工作前風險鑑別與作業許可

發現：

- 未實施作業許可證制度，對於高風險活動，未確保事前風險控制。

ISO 45001 要求：

- 組織應與承攬商協商，以鑑別危害、評鑑及管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，考量以下影響：
 1. 承攬商活動對組織的衝擊。
 2. 承攬商工作者受到的風險。
 3. 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面臨的風險。

公司承攬管理要求：

- 施工前，承攬商應向權責單位辦理申請，確保所有潛在風險都經過評估。

4. 施工監督與稽核不力

發現：

- 現場巡查與稽核不足，未能及時發現並處理違規行為。
- 室內裝修場域工班間的溝通與協調不足，導致資訊傳遞失效。

ISO 45001 要求：

- 對於承攬商的執行作業能力，組織必須經過查證後方能准許其開始作業。

公司承攬管理要求：

- 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，確保承攬商遵循安全規範。
- 針對室內裝修這種混合多種工班的場域，更應加強工班間的溝通與協調，確保資訊的有效傳遞。



港務公司已達成的承攬管理績效

1.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：

- 制定「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」，並要求承攬商遵守相關規定。
- 若工作涉及特殊作業工程，承攬商需施工前向權責單位申請。
- 依「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」確保職業安全衛生責任。
- 承攬商須自行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，或參加公司培訓。
- 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，承攬商需立即通報，並接受調查及檢討。

2.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：

- 致力於零災害目標，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政策落實。
- 強化安全文化，推動「安全健康」職場文化。
- 提供員工與承攬商教育訓練，提高管理效能。
- 設立督導專案小組，加強施工安全管理。

3. 稽核與改善機制：

- 依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、稽核與改善。
- 設有內部控制制度、採購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以確保安全管理的落實。

結論

新光三越氣爆事件是一面警鐘，提醒企業在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，絕不能忽視職業安全衛生。透過嚴格落實 ISO 45001 的承攬管理要求，企業可以有效提升承攬商管理水平，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，避免類似悲劇重演。

港務公司檢視承攬管理機制，涵蓋風險評估、承攬商篩選、施工監督、文件化資訊與持續改進，並特別加強對於層層轉包的管理與監督機制，確保所有承攬層級的作業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範，確保營運安全與企業永續發展。

